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激励考核有关制度，激励考核制度的制定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及调整方案，遵循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规则》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四、关于公司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并能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会议。

####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会议。

#### **十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有关规定，虽然公司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加之公司业务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影响波动性明显，发展进入调整期。2017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考虑到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候选人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唐超雄、杨怀亮、华冰璐、张宝全、吴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湘燕、车得福、韩学高、姜付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云涛、胡湘燕、韩学高、姜付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